

承诺书

宁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

我单位就申请审批自主验收的泸沽湖入湖河流—三家村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承诺在项目建设中认真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依法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承诺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邀请云南省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中的专家对水土保持方案验收进行审查；

2、我们按要求成立专门机构，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列入主体工程施工招投标及合同中。

3、项目建设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加强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

4、落实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并对工作人员进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培训教育，确保后续水土保持措施安全持续运行；

如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以上承诺事项、我们愿接受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3月3日